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新发）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6]第 20317 号

立信会
(特殊普通
报告专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新发）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6 年 9 月

目 录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1
一、项目概况.....	2
(一) 项目名称	2
(二) 项目单位	2
(三) 项目主管部门	2
(四) 项目建设内容	2
(五) 项目地点及建设工期.....	3
(六) 项目审批情况	3
二、评估分析.....	3
(一) 资金充足性	4
1. 投资估算	5
2. 筹措方案	5
3. 资金覆盖	6
4. 小结	8
(二) 资金稳定性	8
三、风险分析.....	9
四、评估结论.....	10
附件：预期收入及成本分析.....	11
(一) 项目收入测算	11
(二) 项目运营成本	11
(三) 财务费用	11
免责声明.....	13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
——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新发）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信会师深报字[2026]第 20317 号

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的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相关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实施方案》中披露。根据我们对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估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具体评估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1 个子项目，属于专项债券重点支持的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子项目项目名称为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监管代码为 2502-440311-04-01-354488。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D067238，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单位。

（三）项目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D067238。

（四）项目建设内容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位于公明街道、马田街道，主要结合规划与现状排水管网系统运行状况，修复公明排洪渠流域老旧管网，完善片区雨污水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主干管 4560 米，污水联通管 935 米，污水支管 715 米，修复 35 处管道缺陷，新建 2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新建雨水主干管 2043 米，排水沟 110 米，直排管道及排口 40 米；修复 74 条管道缺陷。

（五）项目地点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区域内，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9 年 6 月竣工验收。

（六）项目审批情况

1. 立项审批。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深光发改〔2026〕72 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光发改〔2025〕65 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光发改〔2026〕165 号）。

2. 用地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用地审批。

3. 规划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规划审批。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二、评估分析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提出新增专项债券发行时，需对拟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第三方评估信息进行公开，其中财务评估报告重点是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此外，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同时提出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需充分披露对应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提出专项债券应当全面详细公开项目信息、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情况、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等信息。

根据文件相关要求，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需要在满足法定专项债务限额的前提下，充分考虑资金筹措的充足性和稳定性。

我们根据国家、地方相关政策文件，以真实、客观、可行、独立为原则，对《2026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新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方案》）的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分析评估如下：

（一）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本项目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1.67倍，能够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期限 10 年，债券利息半年一付，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参考利率按 1.84% 计算（以 2026 年 9 月 2 日前五个工作日 10 年期国债平均利率 1.69% 上浮 15Bp 得到），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为 27,4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211 万元，占比 98.98%；建设期利息 276 万元，占比 1%；债券发行费用 3 万元，占比 0.01%；登记费 0.32 万元，占比 0.001%；还本付息服务费 0.01 万元，占比 0.00005%，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建设成本	27,211
建设期利息	276
债券发行费用	3
债券发行登记费	0.32
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0.01
合计	27,490

注：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合计数可能产生尾差，下同。

2. 筹措方案

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27,49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22,490 万元，占比 81.81%，符合国务院关于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到位。此外，本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5,000 万元，占比 18.19%。

表 2 项目分年度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类型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合计	各类型占比
财政预算资金	4,009	10,092	8,092	297	22,490	81.81%
单位自有资金	-	-	-	-	-	-
专项债券 (用作项目资本金)	-	-	-	-	-	-
专项债券 (不用作项目资本金)	5,000	-	-	-	5,000	18.19%
银行贷款	-	-	-	-	-	-
其他来源资金	-	-	-	-	-	-
合计	9,009	10,092	8,092	297	27,490	100.00%
分年度占比	32.77%	36.71%	29.44%	1.08%	100.00%	-

基于以上已完成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3. 资金覆盖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结果及项目现金流量分析测算结果，本项目的现金流期末结余均大于等于 0，不存在资金缺口；本项目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67 倍，项目收益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可以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总额。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现金流量分析测算见表 3，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见表 4，预期收入和成本分析见本报告附件。

表 3 项目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现金流入												
财政资金流入	4,009	10,092	8,092	297	-	-	-	-	-	-	-	22,490
债券资金流入	5,000	-	-	-	-	-	-	-	-	-	-	5,000
运营期现金流入	-	-	-	675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485	1,485	10,395
现金流入总额	9,009	10,092	8,092	972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485	1,485	37,885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9,006	10,000	8,000	205								27,211
运营期现金流出				34	68	68	68	68	68	74	74	520
偿还债券本金											5,000	5,000
债券还本付息	-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	920
债券发行费用/还本付息服务费	3.32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255	3.62
现金流出总额	9,009	10,092	8,092	331	160	160	160	160	160	166	5,167	33,654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	-	-	641	1,190	1,190	1,190	1,190	1,190	1,319	-3,682	4,231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	-	-	641	1,832	3,022	4,213	5,403	6,594	7,912	4,231	

表 4 专项债券资金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表

序号	年度	项目收益（含以往年度收益结余）	融资			年度可否平衡
			到期本金	到期利息	本息合计	
1	2026 年	-	-	-	-	是
2	2027 年	-	-	92	92	是
3	2028 年	-	-	92	92	是
4	2029 年	641	-	92	92	是
5	2030 年	1,924	-	92	92	是
6	2031 年	3,206	-	92	92	是
7	2032 年	4,489	-	92	92	是
8	2033 年	5,771	-	92	92	是
9	2034 年	7,054	-	92	92	是
10	2035 年	8,465	-	92	92	是
11	2036 年	9,875	5,000	92	5,092	是
合计		-	5,000	920	5,920	是
本息覆盖倍数			1.67			

4. 小结

综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的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二）资金稳定性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存续期内，本项目以污水处理费返拨收入作为还本付息来源。因此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有稳定的现金流入，在 2036 年债券本金利息全部偿还后仍有 4,231 万元的现金结余。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期末资金留存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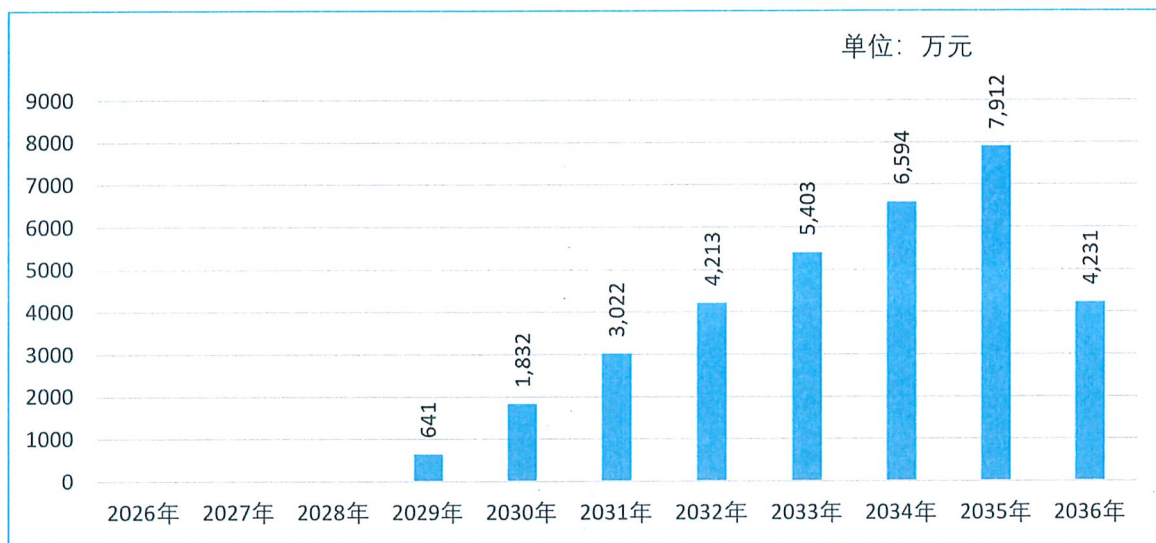


图1 存续期内资金留存情况

综上，针对《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在项目收入成本（除无需付现）与现金收支金额一致的基础上，我们未注意到可能重大影响引起本项目资金稳定性的情况。

三、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当项目收益和债券利率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分析对专项债券本金和本息资金覆盖率的影响程度。具体测试结果如下：

表5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表

运营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0%	-5%	-10%	-15%	-20%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85	1.75	1.65	1.55	1.45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71	1.63	1.55	1.46	1.38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67	1.58	1.50	1.42	1.33
债券利率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0%	+5%	+10%	+15%	+20%
债券本金资金覆盖率	1.85	1.84	1.83	1.83	1.82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	1.71	1.70	1.69	1.68	1.67
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67	1.66	1.64	1.63	1.62

基于上表,本项目在运营收入下浮 2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38,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33 倍;发债利率上浮 20%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 1.67,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 1.62 倍,仍可实现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要,具备较高的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结合上述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针对本次计划发行的 5,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四、评估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以及进行配套融资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并以污水处理费返拨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基于我们对相关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相关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所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的方式,满足本项目的部分资金需求,是现阶段较优的融资方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6年9月18日

附件：预期收入及成本分析

（一）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预计 2029 年 6 月完工，运营期内，按照政府的规划依据并结合项目定位，从项目完工后的经济效益考虑，为保障本项目的还本付息需求，拟在债券期限内，安排光明辖区内污水处理费返拨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来源。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分年度收入情况详见附表 1。

（二）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大部分支出列入管理部门预算，由财政资金另行保障；需计入本项目的成本暂按运营收入的 5%估算，主要用于外购药剂、耗材更换、维修、管理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费返拨收入由政府返拨，所得收入上缴国库，系非税收入，暂不考虑其他各类税收。

本项目项目收益情况详见附表 2。

（三）财务费用

本项目财务费用包括债券还本付息以及还本付息服务费，本项目部分融资采用发行项目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筹集，计划于 2026 年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5,000 万元，债券利率参考本报告测算日的前五日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的平均值，上浮 15 个基点，即按 1.84%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还本付息时需交

纳还本付息服务费，为还本付息金额的十万分之五。还本付息计划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项目还本付息情况详见附表 3。

附表 1 运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污水处理费返拨收入	675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485	1,485	10,395

附表 2 项目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年度收益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合计
项目收入	675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485	1,485	10,395
运营支出	34	68	68	68	68	68	74	74	520
收益	641	1,283	1,283	1,283	1,283	1,283	1,411	1,411	9,875

附表 3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期初本金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	期末本金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
1	2026 年	-	5,000	-	5,000	1.84%	-	-
2	2027 年	5,000	-	-	5,000		92	92
3	2028 年	5,000	-	-	5,000	-	92	92
4	2029 年	5,000	-	-	5,000	-	92	92
5	2030 年	5,000	-	-	5,000	-	92	92
6	2031 年	5,000	-	-	5,000	-	92	92
7	2032 年	5,000	-	-	5,000	-	92	92
8	2033 年	5,000	-	-	5,000	-	92	92
9	2034 年	5,000	-	-	5,000	-	92	92
10	2035 年	5,000	-	-	5,000	-	92	92
11	2036 年	5,000	-	5,000	-	-	92	5,092
合计		-	5,000	5,000	-	-	920	5,920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应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贵方”）聘请以评估 2026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光明区排水设施完善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为目的所出具。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评估结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1、对于此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分析结论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可信而未进行验证。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出具于 2026 年 9 月，本报告未考虑发生在报告日以后的事项或情况，我们没有义务就这些事项或情况对本报告进行更新；

2、本报告只涵盖特定的中国大陆和相关国家/地区问题及相应影响，并未考虑其他任何类别的相关事宜；

3、在此报告出具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解释（“权威法规”）。这些权威法规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没有义务告知贵方对此报告中所作分析或任何事项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或发展，我们亦不会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权威法规的任何变更亦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4、贵方理解此报告对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并无约束效力，亦不应被视为我们就任何税务机构及/或司法机构经将会同意我们的评论而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担保；

5、与此约定业务有关的所有服务仅供贵方参考及内部使用，除了贵方作为业务约定书合同一方以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立信”或“我们”）与其他任何人士或任何方（“第三方”）均不产生合约利益关系；

6、此约定业务的服务并非为任何第三方的明示或默示的利益。除贵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没有权利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任何目的，依赖“立信”的提交物、建议、评论、报告或其他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5248X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钱志昂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
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8ABCD、14层、16层、17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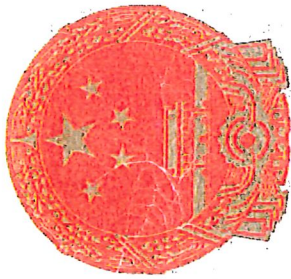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26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钱志昂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
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A栋
8ABCD、14层、16层、17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4701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3月27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500197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